

第三章

保险合同

【学习目标】

1. 了解保险合同的特征、种类,了解保险合同的变更;
2. 理解保险合同的要素,理解保险合同的订立,理解保险合同的转让;
3. 掌握保险合同的概念,掌握保险合同的效力与履行,掌握保险合同的终止。

【技能要求】

1. 掌握保险合同的多种形式及内容;
2. 指导学生正确填写投保单;
3. 指导学生如何正确向人介绍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

引导案例

保险公司的拒赔是否正确?

小女孩王珍,2岁时因母亲去世而随外公外婆在A城生活。3岁时上幼儿园,她的日常所需费用由其父亲承担。4岁时,王珍的父亲再婚,王珍便与其父亲和继母在B城生活,并从A城幼儿园转至B城幼儿园。

在王珍离开A城时,她的外公作为投保人为她买了一份少儿平安险,并指定自己为受益人。王珍到B城后不久,在一次游玩中不幸溺水死亡。事发后,王珍的外公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要求给付保险金,但保险公司以王珍的外公对王珍不具有保险利益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双方引起争议并诉讼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珍的外公与王珍之间既不存在法定的抚养关系,也不具有事实上的抚养关系,所以王珍的外公对王珍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公司拒赔合理合法。

资料来源:根据网络资料编辑整理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一、保险合同的概念

(一) 合同

所谓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

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根据《保险法》第十条的规定,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一）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由于保险经营的特殊性,即保险标的掌握在被保险人手中,而保险条款由保险人事先拟定,双方信息完全不对等,这就要求在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当事人依法应将将与合同订立有关的事实如实向对方陈述或说明,所以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二）合同是附合合同

附合合同又称为格式合同、标准合同。格式合同是由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好,对方当事人附和、同意该合同条款而订立的合同。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三）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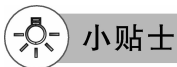
依据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互享权利、互负义务,可以将合同划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而另一方当事人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如赠与合同等。

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互享权利、互负义务;我国《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所以保险合同属于双务合同。

（四）保险合同是射幸性合同

对于单个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在保险期限内没有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只缴纳了保险费,却没有获得实际的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但如果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获得的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数额远远大于所缴纳的保险费。

因此,对于单个保险合同而言,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与获得的保险金是不相等的,所以保险合同具有射幸性特征。但就全部保险合同而言,投保人缴纳的纯保险费总额与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总额是相等的。



小贴士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表面上看,保险与赌博有很多相似之处,都是以随机事件为基础,都可能以较小

的支出获得较大的回报,但事实上,二者存在本质的区别。

从参与者对风险的态度看,投保人属于风险厌恶者,理论上,他愿付出比期望损失价值更小的成本(保险费)来转移损失的不确定性;而赌博者属于风险爱好者,他愿付出比期望收益值更小的成本(赌本)来获得利益的不确定性。

从经济学角度看,保险是对客观存在的未来风险进行转移,把不确定性损失转变为确定性成本(保险费),是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而且,保险提供的补偿以损失发生为前提,补偿金额以损失价值为上限,所以不存在通过保险获利的可能。赌博行为则是主动创造风险,把确定性的成本(赌注)转变为不确定性的收益,除成本外,不承担损失风险。

从社会学角度看,保险体现了人们的互助精神,把原来不稳定的风险,转化为稳定的因素,从而保障社会健康发展;而赌博则是一种投机行为,它把原本稳定的收入转化为不稳定的风险,只会给社会、家庭带来不稳定因素。

(五) 保险合同是诺成性合同

所谓诺成性合同,是指合同在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时即告成立,即“一诺即成”,无须交付标的物。

我国《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从此可以看出,法律并未规定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为合同成立要件,保险合同为“一诺即成”,所以保险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

(六) 保险合同是非要式合同

所谓非要式合同,是法律对合同的成立形式没有特别的要求,只要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合同就成立。

三、保险合同的种类

(一) 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

根据保险标的不同,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两种类型。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二) 定额保险合同和补偿性保险合同

根据保险合同的性质不同,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定额保险合同和补偿性保险合同。

定额保险合同,是指当发生保险事故或约定的给付期限到来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合同,大多数人身保险合同属于定额保险合同。

补偿性保险合同,是指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补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财产保险合同是典型的补偿性保险合同;另外,一部分人身保险合同,如住院医疗费

用保险合同、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合同也属于补偿性保险合同。

（三）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以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否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事先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为依据划分,可将财产保险合同分为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两种类型。

定值保险合同,是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事先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然后根据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

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并不事先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也并不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投保人和保险人只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



小贴士

如何区分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由于财产保险坚持“损失补偿”原则,即保险人的保险赔偿不能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所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能因为保险赔偿而获益。由于保险标的的价值从投保和保险事故发生时很可能发生了变化,所以出现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标准问题。而由于不能让投保人从理赔中获利,通常以市场价格为标准来确定保险价值,赔偿金最高额以保险标的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准。这就是所谓的不定值保险。在实践中,大多数财产保险均采用不定值保险合同的形式。

但是实际上有些保险标的的价值不易确定,如古玩、字画、船舶、农作物等。在货物运输保险中,尤其是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由于运输货物的价值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可能差别很大,为了避免出险后在计算保险标的的价值时发生争议,这些合同的当事人也往往采用事先约定保险标的的价值形式。这就是所谓的定值保险,即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事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以确定保险金最高限额的财产保险合同。

（四）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与超额保险合同

根据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关系,又可分为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足额保险合同,是指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合同,发生损失时足额赔偿。

不足额保险合同,是指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合同,发生损失时,赔偿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比例赔偿,即按保险金额与财产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另一种是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即不考虑保险金额与实际价值的比例,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一般适用第一危险赔偿方式。

超额保险合同,指保险金额大于保险价值的合同,这类合同发生损失时足额赔偿,并不退还超额部分的保险费。

（五）单一保险合同、共同保险合同和重复保险合同

以投保人是否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数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为依据划分,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单一保险合同、共同保险合同和重复保险合同。

所谓单一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同一个保险人订立的保险合同。

共同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数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未超过保险价值。

重复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数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

（六）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以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不同、保险标的不同为依据划分,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所谓原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的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而再保险合同,是指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订立的以原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和辅助人。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指参与订立保险合同的主体。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以下两种。

1. 保险人

根据《保险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2. 投保人

根据《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指与保险合同有经济利益关系,而不直接参与保险合同订立的主体。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包括以下两种。

1. 被保险人

根据《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

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2. 受益人

根据《保险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投保人在填写投保单时需要指定受益人。在投保单受益人栏内指定的受益人仅指身故受益人,即被保险人身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在保险实务中,保险条款一般规定生存保险金、疾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只能是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公司不受理其他受益人的指定,保险条款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当被保险人生存、疾病或伤残时能获得保险保障,从而实现保险的目的和功能。



案例 3-1

30 000 元保险金应该如何分配

李某系某小学学生。2010年6月25日放学回家后,其父叫他去买酒,其横穿马路时不幸被汽车撞死。因当时天色较暗,肇事汽车逃逸,没有目击者。李某死后尸骨未寒,李父不堪面对家人指责,又悲又气,喝农药自尽。李的祖父母借款15 000元为李父办丧事。

处于极度悲伤的李母认为,儿子夭折,丈夫身故,平时与公婆多有纠葛,觉得难以在李家再待下去,待丧事办毕,便改嫁他人。由于李某投保了学生平安险,按照合同规定,保险公司应给付30 000元保险金。但李母与李的祖父母在围绕谁是保险金受益人的问题上产生了纠纷。

李母认为,按继承法规定,李母是这笔保险金的唯一第一顺序继承人,该保险金应由李母全额领取。李的祖父母则认为,现在李父已死,其母也改嫁,并无第一继承人,只能按第二顺序,保险金应由李的祖父母全额继承。

保险公司认为,保险金应由李母领取,但李的祖父母已借款15 000元为李父办丧事,因此按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时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所以30 000元保险金应当先扣除15 000元债务,李母与李的祖父母应各得15 000元。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网》,经笔者整理

在案例3-1中,李母的观点不正确。李某先死,李父后死,因此,李父也有继承权。保险金应由李的父母共同继承而非由李母全额领取。

李的祖父母的观点也不正确。李母是否改嫁,与继承权无关。同时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保险公司的观点也不正确。李的祖父母借钱办丧事,不能算做李父生前所欠债务,故而15 000元债务不应从保险金中扣除。

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保险金应由李的父母按第一顺序继承,各得15 000元。李父死后,他应分得的15 000元保险金又按第一顺序,由妻子、父母亲三个平均分割,即产生二次继承,各得5 000元。有鉴于此,本案例中30 000元保险金,李母应得20 000元,李的祖父母各得5 000元。

在保险实务中,建议客户指定身故受益人,保险金不属于遗产,不需要清偿被保险人生前所欠债务。如果我国征收遗产税,保险金也无须缴纳遗产税。



小贴士

利用人寿保险金作为缴纳遗产税的资金来源

李先生夫妇身故时拥有相当数量的房产和一家运作良好的公司,但却没有相当的现金和存款。如果他没有事先的遗产计划,这庞大的遗产在面对遗产税时往往会变成继承人沉重的包袱。

庆幸的是,在他们孩子还小的时候,他们就为自己投保了终身寿险,因此子女获得了相当数额的保险金。这样他们的继承人就不会因为付不起遗产税而无法进行遗产继承了。

资料来源:作者自编

(三)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指协助保险合同的当事人签署保险合同或履行保险合同,并办理有关保险事项的人。保险合同的辅助人包括以下三类。

1. 保险代理人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2. 保险经纪人

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图片来源: <http://baike.techweb.com.cn/doc-view-8920.shtml>



小贴士

保险经纪人的由来

15 世纪初,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对海上保险的需求已日益增加,这就导致了保险经纪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有据可查的保险经纪人出现于 1575 年。

由于当时海上贸易的风险很大,海上事故经常发生;在伦敦保险市场上,没有一个承保人敢于承担一次航行的全部风险,他们每个人只能承担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这就需要利用有丰富保险专业知识和了解市场行情的保险经纪人作为中介,将超出单独承保人能力部分的承保危险和保额在其他承保人之间分摊,这就是早期的保险经纪人。

1720 年英国国王特许皇家交易所和伦敦保险公司专营海上保险,他们有的是从事业余活动并有专门知识的商人,有的是地主,有的是银行家。通过长期的实践,深

诸航海的风险,一般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依靠撮合保险作为职业和生活收入的来源。可见早期的保险经纪人已经具有了现代保险经纪人的特征。

资料来源: <http://baike.techweb.com.cn/doc-view-8919.shtml>

3. 保险公估人

根据《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保险公估人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的单位。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保险合同保障的不是保险标的本身的安全,保险合同的订立不能保证保险标的不发生危险、不产生损失,但是能保证投保人的经济利益不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受损。因此保险合同的客体不是保险标的,而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保险合同的内容通常以条文形式表现,即保险条款。

(一) 保险条款的类型

1. 基本条款

基本条款又称法定条款,是根据法律规定的由保险人制定的必须具备的条款。

2. 特约条款

特约条款是指在基本条款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实际需要而协商制订的其他条款。特约条款包括以下几类。

(1) 保证条款。保证条款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就特定事项担保某种行为或事实的真实性的条款。

(2) 附加条款。附加条款是指当事人在合同的基本条款的基础上约定的补充条款。

(3) 协会条款。协会条款是指由保险同业之间根据需要协商约定的条款。

(二) 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内容

根据《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3) 保险标的。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它是保险利益的物质载体。

(4)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保险责任是指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所应承担的保险金赔付责任。责任免除是指在合同中列明的保险人不予承担的保险赔付责任。

(5)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期间是指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的期

间,即保险责任开始至终止的时间。

(6)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也是计算保险费的依据。

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的价值确定。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经济需要和投保人的缴费能力确定。

(7)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保险费是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保障而需按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保险费的支付办法包括趸缴或期缴。

(8)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定值保险合同按保险金额十足赔偿,不定值保险合同,有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在保险金额限度内的损失十足赔偿)、比例责任赔偿方式(按保险金额与财产实际价值之比率乘以损失额计算赔偿)等。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按约定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9)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违约责任是指当合同当事人因过错不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保险合同争议处理的方法包括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

(10)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它是合同成立的时间,并非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

四、保险合同的常见形式

(一) 投保单

投保单也称投保书,是指投保人为订立保险合同而向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要约。

(二) 保险单

保险单也称保单,是指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发的正式书面凭证。

(三) 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也称“小保单”,是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的证明保险合同已经成立的书面凭证,是一种简化了的保险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向投保人签发的保险凭证,如图 3-1 所示。



图 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的保险单号、被保险人、机动车辆的基本信息、承保险种和保险期限等与机动车辆保险单的相同。

(四) 暂保单

暂保单也称临时保险单,是指由保险人在签发正式保险单之前,出具的临时保险凭证。暂保单的内容比较简单,一般只载明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额、生效和终止等重要事项。暂保单的有效期较短,通常为 30 天,并在正式保单签发时自动失效。民生人寿保险公司向投保人签发的临时保险单如图 3-2 所示。

			
		8611010000632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临时保险单			
被保险人姓名:	☐ 暂收保险费收据号:	☒ 自动转账付款授权书编号: 863101000079239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请注明):	号码:	370 7762	
临时保险单生效:			
下列两项条件均满足后,临时保险单自首期保险费交付日的次日零时起生效,临时保险单与投保单编号相同。			
1. 投保人已履行交付首期保险费义务并收到首期保险费暂收收据,或已签署《保险费自动转账付款授权书》且交费账户中的金额足以支付首期保险费;			
2. 投保单所有询问事项均完整如实告知。			
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限制:			
本临时保险单的保险责任仅限所投保险种含有的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责任。			
在本临时保险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保险条款规定及投保单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相应的保险金,但临时保险单最高给付金额成人(18 岁以上含 18 岁)以 250 000 元为限;未成年人(17 岁以下含 17 岁)以 50 000 元为限。如有效临时保险单多于一份,所有临时保险单的保险金给付总额仍不超过上述最高给付限额。			
临时保险单的终止: (终止日期为以下日期中最先发生者)			
1. 自拒保和延期通知送达投保人之日起终止;			
2. 自与临时保险单相对应的正本保险单生效日起终止;			
3. 自申请人要求撤销投保申请之日起终止;			
4. 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终止;			
5. 自临时保险单生效之日后 60 天终止。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投保单“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资料”栏约定。			
责任免除:			
1. 除外责任同所投保险种条款的除外责任。			
2. 如果被保险人自杀、自残、依照《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业务员及其他人无权变更本临时保险单的任何内容。			
业务员签名:		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图 3-2 民生人寿保险公司的临时保险单



小贴士

暂保单的实际应用

下面以小明为例,说明一个自然人签订人寿保险合同的过程。

3 月 31 日,投保人小明填写投保单、保险费自动转账付款授权书。